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年产家具展架 500 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5 月 28 日，南安景明展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家具展架 5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安景明展架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康美镇梅元村（体育用品基地），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从事家具展架的加工生产。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年产家具展架 500 套，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家具展架 450 套。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租赁占地面积 3600m²，建筑面积 3600m²，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委托福建诚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家具展架 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1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0〕表 219 号）。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开工，2021 年 03 月 13 日竣工，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进行调试生产，项目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家具展架 450 套生产规模的建设地点、性质、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肥料； 远期：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泉州市东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施肥		1、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尚未与泉州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对接； 2、项目生活污水量少，污染物浓度低，利用为项目周边农田有机肥料，不属于重大变动
有机废气：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有机废气：水帘柜+喷淋塔活性炭一体化设备+排气筒		提高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年产家具展架 500 套		年产家具展架 450 套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雕刻机	4 台	雕刻机	4 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用水及喷淋塔用水，水帘柜用水经水帘柜配套循环水池循环回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用作农田肥料。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气和有机废气。

①木屑粉尘：项目进行木材切割、雕刻、打磨、抛光等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该部分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磨漆粉尘：项目使用 PU 漆作为底漆，上漆自然晾干后进行磨光过程会产生粉尘，该部分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有机废气：项目上底漆、打磨底漆、喷涂油漆及自然晾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活性炭一体化设备净化，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空桶、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空桶

项目使用油漆、稀释剂等会产生空桶，空桶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11.9kg，该空桶经集中收集后由厦门必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生产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统计，边角料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443.1kg，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他人加工利用。

②木屑、磨漆粉末：根据统计，木屑、磨漆粉末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1.19kg，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他人加工利用。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一体化设备会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活性炭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②喷漆废液、漆渣：项目水帘柜用水需定期更换，更换会产生喷漆废液，喷漆废液、漆渣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4）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21kg，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帘柜+喷淋塔+活性炭一体化设备，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苯为 28.6%、16.7%，甲苯为 27.0%、16.2%、二甲苯为 66.7%、64.1%，苯系物为 63.8%、61.7%，甲醛为 78.9%、78.6%，非甲烷总烃为 58.5%、60.0%，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为 82.9%、81.2%。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1）生产废水：项目主要从事家具展架的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喷漆水帘柜产生的废水，经循环水池循环后回用于水帘柜，不外排，故未对生产废水进行监测，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于农田肥料。所以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废气

(1) 有组织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两天分别为：苯 $0.01\text{mg}/\text{m}^3$ 和 $0.01\text{mg}/\text{m}^3$ 、甲苯 $0.03\text{mg}/\text{m}^3$ 和 $0.03\text{mg}/\text{m}^3$ 、二甲苯 $1.37\text{mg}/\text{m}^3$ 和 $1.40\text{mg}/\text{m}^3$ 、苯系物 $1.79\text{mg}/\text{m}^3$ 和 $1.79\text{mg}/\text{m}^3$ 、甲醛 $1.22\text{mg}/\text{m}^3$ 和 $1.25\text{mg}/\text{m}^3$ 、颗粒物未检出、非甲烷总烃 $0.59\text{mg}/\text{m}^3$ 和 $0.56\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35.5\text{mg}/\text{m}^3$ 和 $37.8\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苯 $\leq 1.0\text{mg}/\text{m}^3$ 、甲苯 $\leq 5.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5.0\text{mg}/\text{m}^3$ 、苯系物 $\leq 25\text{mg}/\text{m}^3$ 、甲醛 $\leq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leq 40\text{mg}/\text{m}^3$ ）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两天分别为未检出，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要求。

排放速率最大测值两天分别为：苯 $1.0 \times 10^{-4}\text{kg}/\text{h}$ 和 $1.1 \times 10^{-4}\text{kg}/\text{h}$ 、甲苯 $3.1 \times 10^{-4}\text{kg}/\text{h}$ 和 $3.3 \times 10^{-4}\text{kg}/\text{h}$ 、二甲苯 $0.014\text{kg}/\text{h}$ 和 $0.014\text{kg}/\text{h}$ 、苯系物 $0.019\text{kg}/\text{h}$ 和 $0.019\text{kg}/\text{h}$ 、甲醛 $0.013\text{kg}/\text{h}$ 和 $0.01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6.2 \times 10^{-3}\text{kg}/\text{h}$ 和 $5.9 \times 10^{-3}\text{kg}/\text{h}$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 $0.359\text{kg}/\text{h}$ 和 $0.385\text{kg}/\text{h}$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允许排放速率（苯 $0.2\text{kg}/\text{h}$ 、甲苯 $0.4\text{kg}/\text{h}$ 、二甲苯 $0.6\text{kg}/\text{h}$ 、苯系物 $1.3\text{kg}/\text{h}$ 、甲醛 $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2.9\text{kg}/\text{h}$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1.0\text{kg}/\text{h}$ ）要求；颗粒物未检出，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 $3.5\text{kg}/\text{h}$ ）要求。

(2) 无组织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监控点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测值两天分别为：苯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和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甲苯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和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二甲苯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和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0.38\text{mg}/\text{m}^3$ 和 $0.4\text{mg}/\text{m}^3$ 、甲醛 $<0.02\text{mg}/\text{m}^3$ 和 $<0.02\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 $<0.27\text{mg}/\text{m}^3$ 和 $<0.27\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排放浓度限值（苯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

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甲醛 $< 0.2\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颗粒物 $0.283\text{mg}/\text{m}^3$ 和 $0.283\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测量值在 54.9~58.0dB(A) 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 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空桶、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固废堆场，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暂存场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1.4~54.8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 （A）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产家具展架 500 套项目》（阶段性竣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3、待所在地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下，在预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4、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南安景明展架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8日